(上接D10版)

600811	东方集团	600	允许	10%	
600812	华北制药	400	允许	10%	
600832	东方明珠	700	允许	10%	
600837	海通证券	3800	允许	10%	
600839	四川长虹	1700	允许	10%	
600859	王府井	100	允许	10%	
600863	内蒙华电	300	允许	10%	
600873	梅花集团	300	允许	10%	
600875	东方电气	300	允许	10%	
600879	航天电子	300	允许	10%	
600881	亚泰集团	900	允许	10%	
600887	伊利股份	700	允许	10%	
600893	航空动力	300	允许	10%	
600895	张江高科	400	允许	10%	
600900	长江电力	2300	允许	10%	
600970	中材国际	200	允许	10%	
600971	恒源煤电	100	允许	10%	
600997	开滦股份	300	允许	10%	
600999	招商证券	1100	允许	10%	
601001	大同煤业	300	允许	10%	
601006	大秦铁路	2800	允许	10%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	允许	10%	
601018	宁波港	1200	允许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500	允许	10%	
601098	中南传媒	300	允许	10%	
601099	太平洋	200	允许	10%	
601101	昊华能源	200	允许	10%	
601106	中国一重	1200	允许	10%	
601111	中国国航	800	允许	10%	
601117	中国化学	900	允许	10%	
601118	海南橡胶	300	允许	10%	
601158	重庆水务	400	允许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500	允许	10%	
601168	西部矿业	900	允许	10%	
601169	北京银行	2000	允许	10%	
601179	中国西电	800	允许	10%	
601186	中国铁建	1400	允许	10%	
601216	内蒙君正	100	允许	10%	
601233	桐昆股份	100	允许	10%	
601258	庞大集团	200	允许	10%	
601268	二重重装	200	允许	10%	
601288	农业银行	9600	允许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600	允许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0	允许	10%	
601333	广深铁路	1300	允许	10%	
601369	陕鼓动力	200	允许	10%	
601377	兴业证券	200	允许	10%	
601390	中国中铁	2400	允许	10%	
601398	工商银行	7200	必须		30,960.00
601519	大智慧	100	允许	10%	
601558	华锐风电	200	允许	10%	
601600	中国铝业	1300	允许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500	允许	10%	
601607	上海医药	400	允许	10%	
601618	中国中冶	2300	允许	10%	
601628	中国人寿	700	允许	10%	
601666	平煤股份	600	允许	10%	
601668	中国建筑	7000	允许	10%	
601688	华泰证券	800	必须		6,664.00
601699	潞安环能	400	允许	10%	
601717	郑煤机	200	允许	10%	
601718	际华集团	500	允许	10%	
601727	上海电气	900	允许	10%	
601766	中国南车	1800	允许	10%	
601788	光大证券	600	允许	10%	
601808	中海油服	300	允许	10%	
601818	光大银行	5700	允许	10%	
601857	中国石油	1700	允许	10%	
601866	中海集运	1100	允许	10%	
601888	中国国旅	100	允许	10%	
601898	中煤能源	900	允许	10%	
601899	紫金矿业	3700	允许	10%	
601918	国投新集	300	允许	10%	
601919	中国远洋	1100	允许	10%	
601933	永辉超市	100	允许	10%	
601939	建设银行	4500	允许	10%	
601958	金钼股份	500	允许	10%	
601988	中国银行	3300	允许	10%	
601989	中国重工	2100	允许	10%	
601991	大唐发电	900	允许	10%	
601992	金隅股份	300	允许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300	允许	10%	

(八)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赎回；

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单个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最迟应在新的申购赎回安排实施一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十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及其他业务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届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审慎地进行证券出借。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为目标，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组合进行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地近似标的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的限制；②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③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④其他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形。

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合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无合理返还不当得利给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⑥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⑦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基金利润进行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强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收益评价日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100%，且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上一次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之比减去1乘以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2、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上述确定的基金超额收益数额除以收益评价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舍去。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超额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⑦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⑧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⑨基金的注册登记费；

⑩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⑪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即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标准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03%，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伍（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5万元收取）。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的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③《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④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八)认购费用”、“(九)赎回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六)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托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信息的披露时间与方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反公平原则，对投资者有所歧视；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证券的相关信息；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同时指定的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

3、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①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年度结束之后的3个月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期间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②《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他事项，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③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基金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指定报刊及网站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报刊及网站上。

5、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的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时间披露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内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9、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1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11、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⑳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㉑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㉓本基金管理人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2、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产品的指数出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二)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三)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四)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变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五)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六)停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含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认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较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流动性、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足额购得这些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申购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九)较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如基金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条件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赎回失败的情形。

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当日可能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卖出而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十)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新增了“退补现金替代”方式，该方式不同于现有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甚至加剧二级市场交易的波动性。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加大，投资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一)基金份额赎回时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的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十二)第二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资格丧失、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交易方式调整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进行，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3、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中期赎回代理券商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十三)原则应急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财产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产生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超权进规交易、数据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十四)技术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等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

(十五)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

二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③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④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清求给付招募账人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